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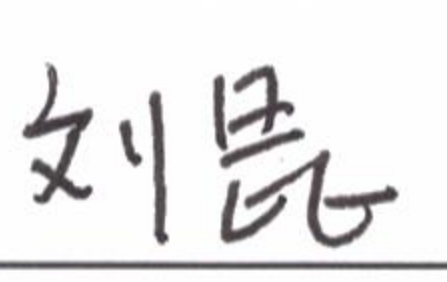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程序，进行相关信息披露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、股东应回避表决；
- 3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啸虹  刘 昆  杨 赢 

2018 年 3 月 23 日